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长刑初字第8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某某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史某某，男，户籍地上海市。

上海市某某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14]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史某某犯销售假药罪，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某某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谭武英，被告人史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某某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3年3月至10月间，被告人史某某通过其经营的淘宝网“悠悠日本代购”销售药品“日本皇汉堂便秘丸”，已销售4,500粒，累计销售金额为人民币800余元。同年10月14日，公安机关在被告人史某某的住处查获待销售的“日本皇汉堂便秘丸”1,300粒。经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徐汇分局鉴定，上述“日本皇汉堂便秘丸”均应按假药论处。

2013年10月14日，被告人史某某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了上述销售假药的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史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吴某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搜查笔录和扣押物品，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报告书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徐汇分局出具的复函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史某某明知是假药仍进行销售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药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史某某系自首，依法可免除处罚。为维护国家药政管理制度，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史某某犯销售假药罪，免予刑事处罚。

二、扣押在案的西药二盒、西药十一板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徐茜浩

书 记 员

朱蔡英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